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文县中药材产业开发服务中心的纹党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纹党参种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文县惠民经济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56元，资产总额为158.20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文县惠民经济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